

**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中国西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恒驰电气 62.96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中国西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恒驰电气 62.96%股权的议案**

本次股权受让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遵循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中国西电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恒驰电气 62.96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、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经营活动所必需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会形成公司对关

联人的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高良、李新建、张涛

2023 年 11 月 23 日